

重点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责任股室	重点单位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	广东省河源市港力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2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3		东源县长河气体有限公司
4		东源县龙源气体有限公司
5		河源市生兴行石化有限公司
6		广东省河源市港力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7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8		东源县长河气体有限公司
9		东源县鑫利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0	安全生产基础股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蓝口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东源县森财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蓝口石英石矿
12		东源县和利石业有限公司半江镇饰面用花岗岩矿
13		东源县坚基矿业有限公司深坑铁矿尾矿库
14	安全生产执法股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15		河源道格拉斯陶瓷有限公司
16		东源辉科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17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18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9		华康塑胶制品（东源）有限公司
20		东源县东南实业有限公司
21		广东盛业钢铁有限公司
22		广东恒昌优特合金钢有限公司
23		广东省罗曼缔克陶瓷有限公司
24		东源县森源木制品有限公司
25		东源县富源实业有限公司装饰材料厂
26		东源县宏泓矿业有限公司
27		东源县鹏翔新材料加工厂
28		河源市东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29		河源市拓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一、工贸企业

(一) 冶金企业 8 条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是否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
2.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是否存在积水。
3. 炼钢连铸流程是否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模铸流程是否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
4. 转炉、电弧炉、AOD 炉、LF 炉、RH 炉、VOD 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是否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
5. 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

和部位是否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数据是否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

6. 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是否安装隔断装置。

7.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是否小于 30kPa，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是否共用一个排水器，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是否连通，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是否共用一个排水器。

8.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有色企业 8 条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

2.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是否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3. 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是否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4. 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 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是否设置应急水源。

5. 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是否设 置出 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开路水冷元件 是否设 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是否监测开路水 冷元件出 水温度。

6. 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 4 种有 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是否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 监 测报警装置，监测数据是否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 ，是 否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 果的检测 措施。

7. 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 总 管是否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紧 急自 动切断装置联锁。

8.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 气压 力是否小于 30kPa，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是 否共用 一个排水器，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是 否连通， 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是否共用一个排水器。

（三）建材企业 8条

1. 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是否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 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是否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2. 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是否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3.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是否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
4. 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是否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是否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5. 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是否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6. 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是否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7. 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是否失效。
8.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是否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

（四）机械企业 7条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

2.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是否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3. 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是否存在积水。

4.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是否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5.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是否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燃烧装置是否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6. 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是否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

7.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是否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五）轻工业企业 7 条

1. 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是否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

2. 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是否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通风设施联锁。

3.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是否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4.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是否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5.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是否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6.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是否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7.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是否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

（六）纺织企业 2 条

1.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是否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

2. 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是否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保险粉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七）粉尘涉爆企业 10 条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否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是否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2.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是否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是否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4.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是否采用正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是否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 除尘系统是否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是否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是否符合防爆要求。

8.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是否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是否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9.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10. 是否落实粉尘清理制度，是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八）综合项 5条

1. 是否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是否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是否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的。

3. 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4.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5. 上述清单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是否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

二、非煤矿山企业

（一）地下矿山 36 条

1. 安全出口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矿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与设计不一致；

（2）矿井只有两个独立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的间距小于30米，或者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1000米且未在此翼设置安全出口；

(3) 矿井的全部安全出口均为竖井且竖井内均未设置梯子间,或者作为主要安全出口的罐笼提升井只有1套提升系统且未设梯子间;

(4) 主要生产中段(水平)、单个采区、盘区或者矿块的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未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

(5) 安全出口出现堵塞或者其梯子、踏步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导致安全出口不畅通。

2. 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 3. 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是否相互贯通,或者同

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是否擅自贯通。

4. 地下矿山现状图纸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保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4.1.10条规定的图纸,或者生产矿山每3个月、基建矿山每1个月未更新上述图纸;

(2) 岩体移动范围内的地面建构筑物、运输道路及沟谷河流与实际不符;

(3) 开拓工程和采准工程的井巷或者井下采区与实际不符;

(4) 相邻矿山采区位置关系与实际不符;

(5) 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现状,以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与实际不符。

5. 露天转地下开采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
- (2) 露天与地下联合开采时，回采顺序与设计不符；
- (3) 未按设计采取留设安全顶柱或者岩石垫层等防护措施。

6. 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是否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

7. 井下主要排水系统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排水泵数量少于3台，或者工作水泵、备用水泵的额定排水能力低于设计要求；
- (2) 井巷中未按设计设置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或者排水管路与水泵未有效连接；
- (3) 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装设防水门，或者另外一个出口未高于水泵房地面7米以上；
- (4) 利用采空区或者其他废弃巷道作为水仓。

8. 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上，是否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9.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
- (2) 未设置防治水机构，或者未建立探放水队伍；
- (3) 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或者未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

10.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不符；
- (2) 主要排水系统的水仓与水泵房之间的隔墙或者配水阀未按设计设置。

11. 在突水威胁区域或者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或者未在施工前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 (2) 未超前探放水，或者超前钻孔的数量、深度低于设计要求，或者超前钻孔方位不符合设计要求。

12.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是否实施停产撤人。

13. 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安装井下环境监测系统，实现自动监测与报警；
- (2) 未按设计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取防灭火措施；
- (3) 发现自然发火预兆，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14. 相邻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是否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15. 地表设施设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是否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

- (1) 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

(2) 主要开拓工程出入口易受地表滑坡、滚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

16. 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按设计留设矿(岩)柱;
- (2) 未按设计回采矿柱;
- (3) 擅自开采、损毁矿(岩)柱。

17. 是否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或者时间对采空区进行处理。

18. 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地压防治工作;
- (2) 未制定防治地压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
- (3) 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未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19. 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是否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

20. 矿井是否采用机械通风，或者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
- (2) 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者停机检查时，未立即向调度室

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3) 主通风机未按规定配备备用电动机，或者未配备能迅速调换电动机的设备及工具；

(4) 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5) 未设置通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的矿井，未按国家标准规定每年对通风系统进行 1 次检测；

(6) 主通风设施不能在 10 分钟之内实现矿井反风，或者反风试验周期超过 1 年。

21. 是否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是否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22. 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提升机、防坠器、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或者提升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失效；

(2) 坚井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设置的安全门或者摇台与提升机未实现联锁；

(3) 坚井提升系统过卷段未按国家规定设置过卷缓冲装置、楔形罐道、过卷挡梁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在井架或者井塔的过卷段内设置罐笼防坠装置；

(4) 斜井串车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挡车栏，或者连接链、连接插销不符合国家规定；

(5) 斜井提升信号系统与提升机之间未实现闭锁。

23. 井下无轨运人车辆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2) 载人数量超过 25 人或者超过核载人数；

(3) 制动系统采用干式制动器，或者未同时配备行车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

(4) 未按国家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检验。

24. 一级负荷是否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是否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25. 向井下采场供电的 6kV~35kV 系统的中性点是否采用直接接地。

26. 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井巷工程 施工是否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是否落实安全措施。

27. 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

(1) 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或者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未经再次批准擅自组织施工；

(2) 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28. 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

(1) 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2) 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 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

29. 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是否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30. 矿山年产量是否超过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幅度在 20%及以上，或者月产量是否大于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的 20% 及以上。

31. 矿井是否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或者已经建立的系统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系统运行不正常是否及时修复，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32. 是否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者是否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33. 地表距进风井口和平硐口 50m 范围内是否存放油料或其他易燃、易爆材料。

34. 受地表水威胁的矿井，是否查清矿山及周边地面裂 缝、废弃井巷、封闭不良钻孔、采空区、水力联系通道等隐 蔽致灾因素或者是否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在井下受威 胁区域 组织生产建设。

35. 办公区、生活区等人员集聚场所是否设在危崖、 塌 陷区、崩落区，或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威胁范围 内。

36. 遇极端天气地下矿山是否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 场 作业人员。

（二）露天矿山 15 条

1. 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是否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 者是否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

2. 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3. 是否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4. 工作帮坡角是否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 坡 台阶高度是否超过设计高度。

5. 是否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 挂 帮矿体。

6. 是否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 土 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7. 边坡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

(2)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3) 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8. 边坡出现滑移现象，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

(2) 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

(3) 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9. 运输道路坡度是否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

10. 凹陷露天矿山是否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11. 排土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平均坡度大于 1:5 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2) 排土场总堆置高度 2 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3) 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12. 露天采场是否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13. 是否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14. 办公区、生活区等人员集聚场所是否设在危崖、塌陷区、崩落区，或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威胁范围内。

15. 遇极端天气露天矿山是否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 作业人员。

(三) 尾矿库 21 条

1. 库区或者尾矿坝上是否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

2. 坝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

(2) 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

(3) 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 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

3. 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是否 陡于 设计坡比。

4. 坝体高度是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是否超 过 设计库容贮存尾矿。

5.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是否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6. 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是否按《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 6.1.9 条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 性 复核。

7. 浸润线埋深是否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8. 汛前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或 者湿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是否小于设计值，或者 干 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是否小于设计值。

9. 排洪系统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建构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
- (2) 排洪设施部分堵塞或者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有所降低，达不到设计要求；
- (3) 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封堵措施不满足设计要求。

10.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是否进库。

11.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是否按设计进行排放。

12. 冬季是否按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

13. 安全监测系统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按设计设置安全监测系统；
- (2) 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
- (3) 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14. 干式尾矿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入库尾矿的含水率大于设计值，无法进行正常碾压且未设置可靠的防范措施；
- (2) 堆存推进方向与设计不一致；

(3) 分层厚度或者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

(4)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碾压。

15. 经验算，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是否小于国家 标准规定值的 0.98 倍。

16. 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是否按设计设置通 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或者应急道路是否满足 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

17. 尾矿库回采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经批准擅自回采；

(2) 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不 符合设计要求；

(3) 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放。

18. 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 场 所，是否按尾矿库实施安全管理的。

19. 是否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 业 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20. 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拱板（盖板）与周边结构缝隙是 否采用设计材料充满充实的，或封堵体是否设置在井顶 、井 身段或斜槽顶、槽身段。

21. 遇极端天气尾矿库是否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 作 业人员。

三、危险化学品企业 18 条

1. 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主要负责人不明确导致主要负责人法定安全 生产管理职责不落实的)。
2. 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是否向 从业人员通报(包括主要负责人是否进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 或者承诺公告与现场情况不相符合、虚假承诺等相关情形)。
3. 是否按规定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危险化学品 管道(包括管件)定期进行检查、检测。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是否构建 或者是否有效运行的。
5. 是否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是否建立重大 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责 任制并如实履职等相关情形)。
6.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实 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 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配备独立的安 全 仪表系统。
7. 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包 括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 主要 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 全生产 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 及以上学 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等相关情形)。

8. 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

9.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经考核合格。

10.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而上岗操作。

11.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否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是否投入使用。

13. 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14.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是否投用或处于非正常状态，长时间报警是否处置。

15. 是否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特殊作业是否履行许可手续；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是否按规定进行气体分析，作业过程无人监护。

16. 是否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17. 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现场感知监测监控设备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18.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是否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是否按规定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等。

四、烟花爆竹企业

(一)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4 条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落实。重点检查药物安全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职工及外来人员进出厂登记、企业负责人值班带班、产品买卖合同及流向登记等制度的落实情况及其台账。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工序及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是否建设应用视频监控系统，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四色图及安全风险明细表。

4. 各危险性建筑物的 内、外部安全距离是否符合 GB50161 要求。

5. 危险品总仓库区、行政区、展览区是否分区设置，围墙是否完整，是否设置防火隔离带。

6. 是否私自搭建库房、阳光棚、走廊等用于储存

7. 库房的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设置且有效，1.1 级库房是否设置防护屏障，防护屏障的结构、防护

范围等是否符合 GB50161 要求，防雷设施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8. 超过 500 m² 的库房是否防火分区，防火隔离墙是否有效（无通道、到顶）；

9. 库房是否设置清晰醒目的标识牌，实际作业人员数量是否超过核定人数，储存药量是否超过核定储量。

10. 库房是否定期巡回检查并记录库房的温度、湿度。

11. 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是否经营超标违禁产品，是否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

12. 库房内危险物品的堆放是否符合 GB11652 要求（堆码稳定、整齐且在标志线内，主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1.5m，每个堆块的边长不超过 10m，堆垛间距不小于 0.7m，与墙间距不小于 0.45m，高度不超过 2.5m）。

13. 是否按照 AQ4102 的要求进行产品信息、生产企业信息、购买单位信息进行登记，产品包装箱上是否粘贴流向登记标识码，并扫描录入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14. 是否购进或者储存非法、超标、冒牌、伪劣产品以及将不同危险等级产品混存。

（二）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10 条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是否悬挂在醒目位置。

2. 主要负责人是否考核合格，销售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訓。
3. 零售场所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 AQ4128 规定。
4. 是否与居民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存在“前店后宅、下店上宅”等问题。
5. 零售场所是否张贴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6. 存放产品数量是否超过许可证载明限量，产品堆放是否整齐、稳定。
7. 销售产品的外包装箱上是否粘贴流向等级标识码。
8. 是否销售超标违禁、假冒伪劣、非法生产、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
9. 是否在许可证载明的区域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10. 是否落实值班值守制度。